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涂海川)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经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基于专业、客观的立场发表意见；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2022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2	0	2	0	0
股东大会	1	1	0	0	0

2022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情况
1	2022年9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进一步确定回购用途暨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履职以来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的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通过电话及现场考察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掌握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运营、财务、投资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积极与年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证券部等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沟通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前认真审议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阅披露信息，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3、对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度的修订完善和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回购股份注销等事项实施监督和检查。

4、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在 2022 年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和广东证监局、广东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六、其他事项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涂海川

电子邮箱：15926237@qq.com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涂海川

2023 年 3 月 24 日